

证券代码：871371

证券简称：易可文化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吉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陈吉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

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陈吉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景侃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景侃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金逸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金逸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潘燕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潘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杨明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杨明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